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732,531.03 元，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2,473,253.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907,930.70 元，扣除 2016 年末已分配的 141,127,345.52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87,039,863.11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总计不超过 1 亿
	租赁厂房	总计不超过 50 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总计不超过 8 亿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70 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总计不超过 200 万
	租赁办公用房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总计不超过 50 万
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 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总计不超过 100 万
	接受劳务	总计不超过 500 万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总计不超过 600 万

注：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发生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按上述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一半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较好的收益，为了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作为日常经营中的一部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 2017 年度累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21.9 亿元，其中逾期未收回金额 0 元。

监事会对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依法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更好的发挥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品。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五章,第七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连潞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一次解锁的100%可解锁比例,故公司将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共计85,4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5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第三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00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2元/股。

经监事会核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连潞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回购并注销;以及4名激励对象因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一次解锁的100%可解锁比例,本次未达到解锁比例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人共计85,4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上年度业绩达到规定要求,216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已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未有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2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2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333,6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